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未来设计学院

2025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哈工大研〔2024〕83 号）文件精神，结合未来设计学院实际情况，制订 2025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如下。

一、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在科研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学位论文进展状态好，并已取得显著成果。

二、评选范围

1、基本修业年限内在籍在册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定向就业类中的“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的研究生。

2、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须在申请年度 9 月 30 日前已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且成绩排名与综合排名均在前 50%。

3、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三、评选及名额分配原则

1、评选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评选综合考虑研

究生科研能力、科研工作成绩、学习成绩、论文进展和德育综合表现等内容。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学术性强，在学校科研工作中发挥作用大的研究生倾斜，具体评定细则见《未来设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加分标准》。

2、名额分配原则

学院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工作。名额分配原则上考虑各类别参评研究生总数，同时统筹兼顾学科特点。

① 研究生可以多次申报国家奖学金，但不能连续两个年度获奖；上次获奖年度及之前成果要清零，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第二次获奖申报学生要特别优秀，成果特别突出，成果清零后在同年度获奖学生中成果排名前 30%；学院需提供与重复获奖申请学生人数相同数量的备选学生，经过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审核后确定最终获奖人选。

② 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外，同年度国家奖学金不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研究生自愿选择申请奖学金类别。

四、评选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以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和评审工作。

未来设计学院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 邱信贤

副主任：刘堃

成员： 杨宗义、张爱书、Peter Boelsterli、谢欣、郭湘闽、吴雅岚、赖祥洲、学生代表 2 名（非参评）

五、评选过程

1、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均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佐证材料。申请材料、成绩排名和综合排名的认定时间范围为学生入学后至材料接收前。接收材料时间以评选通知为准，过期视为自动弃权。

2、学院初评

初评前，学院将对申请学生的评审材料进行公示。公示后，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细则，对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初评并按得分进行排序，确定不少于学院获奖名额 1.2 倍数量的研究生参加复评环节。

3、学院复评

学院评审委员会将组织专家组统一进行复评。复评以答辩的方式进行，所有申报学生导师回避。参评学生需以 PPT 的形式介绍个人情况并回答评委的提问，评委以现场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复评环节评审委员会主任在场。答辩环节可允许其他研究生旁听。

4、名单公示

评选结束后，学院对获奖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

5、奖金及证书颁发

按照国家文件规定，国家奖学金每个评审年度，博士研究生每生奖励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奖励 2 万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六、异议处理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核实情况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部提请裁决。

本细则由未来设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细则与国家、省及学校文件相冲突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联系人：吴雅岚

电子邮箱：HITYJSPY@163.com

联系电话：0755-86707943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未来设计学院

2025 年 5 月 28 日